

衡水市公安局

扎实推进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彭永团 付忠礼 记者 张兰华）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衡水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创新载体，紧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系列决策部署，聚焦主要任务，细化具体措施，迅速推进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

精心谋划，科学设计，高起点抓好组织部署。该局在制订教育实践活动总体方案的基础上，针对每个阶段、每项工作的不同特点，又制订了学习计划、督导工作方案、活动流程图等20余份配套文件、近期重点工作计划等6项制度；设计若干项“自选动作”，成立了两个督导组及时跟进，全程督导活动开展情况；充分利用公安网设立专题网站，开辟了手机课堂，通过公安微博、燕赵警民通网站群等网络载体，全面展示公安机关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新气象。

突出特色，创新载体，高水平抓好学习教育。该局结合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业特点，丰富内容，灵活形式，创新载体，不断增强学习效果。各级领导干部坚持先学深学，突出示范引领。该局党委成员带头组织了3次集体学习，并将学习范围扩大到部门主要负责人。各级公安机关采取传统教育与专家辅导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民警观看了《居安思危》《台城1923》等专题影片，先后邀请全国道德模范林秀贞和全省“三八”红旗标兵、深州太古庄乡卢庄村党支部书记武贵钦进营授课。各警种部门结合公安机关纪律条令、内务条令等条规禁令，谈心得、谈体会、谈认识。该局依托公安教育训练平台的“网上学习考试系统”，组织局机关及直属单位1000余名党员民警进行了网上测试，取得良好效果。

贴近基层，开门纳谏，高质量抓好征求意见。该局坚持“面对面”、“实打实”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的意见建议，把征求意见的重点放在基层群众和民警身上，与他们面对面征求“四风”方面的突出问题，征求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征求该局在决策、领导、指挥和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等等。该局党委专门发函征求了省公安厅、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单位的意见建议，各党委班子成员还分别与分管警种部门主要负责人、科级干部和部分民警进行谈心交心活动。

统筹兼顾，务求实效，高效率抓好有机结合。该局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履行好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加强队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坚持做到统筹兼顾，相互促进。结合领导干部正风肃纪行动，该局深入开展了“五好班子”创建活动，在县级公安机关

和各警种部门中全力打造思想作风好、民主决策好、科学发展好、清正廉洁好、团结和谐好的领导班子。结合“基层基础巩固年”工作，该局开展了无执法过错、无违法违纪、无信访案件、无安全事故的“四无”基层所队创建活动，通过严防执法过错大会战、学条令守纪律大会战、强化执法安全大会战等一系列会战，进一步提升全市公安机关执法水平和服务群众的能力。结合“学雷锋纪念日”和庆祝“三八”妇女节主题周活动，该局大力开展了“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普法宣传、慰问残障儿童、“大手拉小手、生活更美好”关爱困难儿童捐助等一系列活动，为残障和困难儿童捐款10余万元。着眼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该局紧紧扭住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各类突出问题，部署开展了“亮剑湖城严打整治”行动。

衡水交警

集中整治酒后驾驶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赵秋承 于明涛）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衡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把为全市“跨越赶超、绿色崛起”提供环境支撑作为主要职能，坚持用问题导向推动工作，持续开展了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有效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遏制了由此引发的重特大交通事故。

为实现对酒后驾驶违法行为的精确打击，支队认真分析了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规律和特点，集中优势警力，加强定点查控，强化对辖区餐饮娱乐场所和城区主要路段等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管控，同时充分发挥科技力量，对疑似酒驾违法车辆实行监控，并及时调度执法小分队和附近大队民警进行检查，提高酒驾整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此外，结合常态化巡逻防控工作，全市交警与巡警、治安等部门密切配合，联合作战，严厉打击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实现了酒驾整治的“零缝隙”。

行动中，支队坚持宣传开路，在辖区商场、酒店、庙会等人员聚集场所，发放宣传资料2万余份，摆放禁止酒后驾驶宣传提示牌1200余块；邀请媒体记者随警作战，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渠道，大力宣传酒驾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法律后果，并对全市开展酒驾整治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措施和战果情况进行宣传，争取群众理解和广泛支持。支队还利用手机短信平台、电子显示屏、微博、QQ群等平台，及时通报酒驾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例、酒驾整治信息，提示广大群众和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抵制酒驾交通违法行为。

为及时固定证据，不留执法隐患，参战民警统一佩戴执法记录仪，每个检查点配置酒精测试仪，坚决做到查处酒驾“四个一律”，严防办理“人情案”、“关系案”，保持对酒驾等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出动警力9500余人次，出动警车3300余辆次，设置执勤点42个，核查重点车辆12000余辆次，查处酒后驾驶121起，醉酒驾驶1起，涉牌涉证645起。

户籍窗口暖民心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刘妹）户籍窗口是公安机关联系群众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衡水市和平西路派出所大力加强户籍窗口建设，积极更新服务理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夯实便民利民措施，努力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树立了窗口单位爱民、亲民的良好形象，赢得了辖区群众的好评。

营造温馨环境，让办事群众舒心。该所全力打造户籍窗口温馨环境，营造优良服务氛围，更好地服务群众。该所在户籍室摆放盆景花、便民服务椅等设施，让办事群众感受到家的温馨，还在前台为群众准备了老花镜及便民纸等物品，积极为群众构建舒适方便的服务环境。

摆放群众明白纸，让群众少些疑问。该所将工作流程、收费标准上墙公开，摆放服务群众明白纸，提醒并指导群众做好业务办理的准备工

作；让群众了解出生入户、死亡注销、迁入迁出、信息变更、身份证办理等日常户籍业务知识，使办理流程、办理时限以及所需材料一目了然，方便群众查漏补缺，促进户籍业务的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受理、一次性办结，让群众少跑腿，有效提高了办事效率。

亮明民警身份，接受群众监督。为最大程度提高群众评议权，切实将群众监督权、评议权落到实处，该所在户籍室设置悬挂群众意见簿，把权力让给办事群众，做到群众随时可以评议、时时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落实便民措施，为群众特事特办。按照上级部署，该所积极落实每周六个工作日制度，推行延时、错时服务；开通特事特办绿色通道，对年老、身患疾病等困难群众积极开展上门服务、预约服务，最大限度地困难群众提供帮助，排忧解难。

图为民警正在为群众办理业务。
刘妹 摄

连破“小案”保民安

“亮剑湖城”1号严打整治行动开展以来，衡水市公安局桃城分局将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案件作为打击重点，积极行动，主动出击，捷报频传。

民警在走访群众时获悉，涉嫌多次盗窃通信光缆的网上逃犯王某近日在其景县家中出现。民警即刻前往景县，经过深入摸排和蹲守，于3月8日成功将潜回家中的王某抓获。经审讯，王某对2006年8月至12月间，伙同他人先后在阜城县古城镇、景县梁集镇、龙华镇、桃城区邓庄乡等地盗窃通信光缆20余起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3月5日17时许，新建街一门店店主向分局河东刑警队报案称，其放在店内柜台上的手机被盗。民警经过走访调查和调取监控录像，发现家住桃城区何庄的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3月10日，民警迅速出动，在李某家中将其抓获。经审讯，李某交代了其在3月5日到该店购物时，趁店主到楼上取货之机，盗窃店主价值3000余元苹果手机的事实。

去年11月10日晚，苏某、安某等人酒后与党某发生口角。自感吃亏的党某打电话叫来朋友张某。张某用随身携带的弹簧刀将苏、安二人扎伤后潜逃。为尽快将张某抓获归案，民警对其社会关系、活动轨迹进行全面摸排，同时分头对其亲属进行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的劝说。3月11日，张某主动到桃城分局投案自首。

今年1月以来，人民路派出所接到群众报案，称其自行车被盗。民警一方面调取周边监控录像，一方面对嫌疑人可能销赃的渠道进行侦查。经过不懈努力，民警在互联网上发现了与被盗自行车特征相似的自行车销售信息。民警顺藤摸瓜，于3月11日将正在与买车人交易的刘某夫妇抓获。经审讯，二人如实交代了自1月份以来在市区盗窃名牌自行车，作案20余起，涉案金额近万元的事实。

目前，上述被抓的5名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均在进一步侦办中。

张晓 吴伟 孙业超

乡村小路上的命案

3月8日12时许，深州市公安局接群众报警，称牛庄至白宋庄小路上有一名中年妇女被人杀死。接警后，该局立即启动命案侦破机制。民警赶赴现场开展侦查的同时，迅速将案情上报衡水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高度重视，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程蔚青要求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尽快侦破案件，抓获凶手。市公安局副局长何凤林、刑警支队支队长苏建业立即带领精干警力赶赴深州，与深州民警密切配合，全力展开侦查。

民警在现场发现了可疑的黑色线手套、口罩、烟盒等物品，并成功提取了嫌疑人的DNA样本。经比对，民警没有查出此人身份。随后，又调取查看了案发地周边及嫌疑人必经之路的监控录像，以期找到蛛丝马迹。经大量细致地工作，民警成功锁定了嫌疑人。

3月18日上午，民警赶赴石家庄晋州市，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协助下，将嫌疑人关某抓获。通过检测关某的DNA样本，民警确定与先期提取的DNA样本一致。

经审讯，关某如实交代了其于3月8日中午驾驶摩托车行驶至牛庄和白宋庄两村交界处，发现受害人独自一人后顿生歹念，遂对其实施抢劫，但由于受害人强烈反抗，便用随身携带的刀子将受害人捅死的作案事实。

目前，嫌疑人关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吴伟 王艺 张兰华

假借配货施诈骗 俩男子武邑“翻船”

日前，武邑县申坡镇的武某报案称，一名大货车司机在拉走其42吨玉米后，未按约定时间将玉米送至山东沂水县收货人马某处，至今也无法联系到该车驾驶员。

接到报案后，武邑县公安局安排刑警三中队民警开展侦破工作。经了解，沂水县的马某联系了鲁牌照的货车主为其拉运粮食。那天，货车主与另一名男子驾车来到武某处。确认好车牌号后，武某开始指挥二人装玉米。当日24时许，两名男子装好后驾车离开。哪知，一车玉米一直未到达马某处，且货车驾驶员的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经查，男子登记的车牌号为假车牌，而手机号也没有登记姓名。经进一步侦查，民警发现，嫌疑人的活动轨迹指向山东临沂。此后，民警三次远赴山东临沂，围绕受害人提供的线索，调查走访了十几家物流园，摸排了二百多名大车驾驶员，最终锁定嫌疑人苗某，并将其上网追逃。

3月10日，民警在衡水、临沂两市公安机关的配合下，在山东临沂兰山区一物流园内将苗某抓获。经审讯，苗某对伙同他人在武邑县清凉店镇以配货为由骗取一车玉米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经进一步工作，苗某还交代了去年12月伙同他人在保定以同样手段骗取价值9万余元玉米的作案事实。经进一步深挖，苗某还交代出诈骗同伙刘某的行踪。

在确定嫌疑人刘某的身份后，民警立即将其上网追逃。经努力工作，3月18日，民警在临沂市一小区内将刘某抓获。

目前，两名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吴伟 葛艳梅

景县公安局

结合实际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陈瑞璇 李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景县公安局立足警种特点、结合岗位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快速启动，扎实推进，确保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有进步、工作有成效”。

活动初期，该局迅速组织召开了动员会，传达学习了上级会议精神，并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制订了详细的活动方案，从指导思想、目标任务、组织领导、方法步骤、工作要求五个方面进行明确阐述。该局成立了由副县长、公安局局长吴相飞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对“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进行了详细安排，提出了具体的工作

意见。各基层单位也按照规定动作，研究制订具体措施，从思想入手不断提升民警参与活动的自觉性、主动性。

在学习方面，该局制订了规划表，以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的方式展开。在学习内容上，以开辟的活动专栏为载体，向民警及时传达中央、省、市、县领导讲话和政法工作会议等有关精神，将必学、应知学习内容通过明白纸统一上网，方便民警学习；统一在机关各单位工作区域制作悬挂活动横幅、标语，并由局领导带头，以小组为单位，以签到制度为保障在全局掀起学习讨论热潮；加强对民警的现实教育，以观看纪录片、邀请模范人物座谈

等方式，提升民警的使命意识和奉献精神。在征求意见方面，不断拓宽渠道，以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向各基层单位、党支部、辖区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并对所征集意见逐条逐项梳理整改。截至目前，该局共开展集中学习5次，开展专题讲座2次，开展心得体会交流3次，撰写心得体会200余篇，发放社会问卷表100余份，通过整理归纳共收集意见建议20余条。

为做到工作、活动两不误、两促进，该局不断加大力度，以实际行动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在巡逻防控方面，实行巡特警、武警和派出所民警联动机制，加强对公共场所、银行、

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区域的巡逻防控，最大限度地屯警于街，提高见警率、发现率和查处率。在打击犯罪方面，紧盯影响恶劣、危及群众安全的重要特大刑事案件，跨区域、系列性、团伙性侵犯犯罪，以重拳、零容忍态势为市民营造和谐稳定的生活、工作环境。此外，该局还积极发动乡村两级群众组织，大力开展村镇综合整治工作。全局民警及乡村两级干部分组包片，进村入户，张贴发放《致广大党员群众的公开信》，广泛宣传公安机关的破案战果和打击成效，宣传党委政府的治理思路和方法步骤，动员鼓励村民积极举报不法分子，真正起到“打击一伙、稳定一片”的社会效果。